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
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诺思兰德、公司	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者注销/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NL005 项目	指	注射用重组人胸腺素 $\beta 4$

二、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3月15日，诺思兰德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同日，诺思兰德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诺思兰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17日，诺思兰德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3、2021年3月18日，诺思兰德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4、2021年4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1年4月2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当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包括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结果。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1、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1万份限制性股票及42名激励对象授予405万份股票期权。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授予结果公告。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条件成就及注销的批准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1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满足行权条件但主动放弃本次行权的30万份由公司一并注销。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6日，诺思兰德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公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诺思兰德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部分期权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2021年4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当日止，即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具体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2021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5）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要求：2021 年完成 NL005 项目 IIa 期临床试验入组。	2021 年完成 NL005 项目 IIa 期临床试验入组。（详见公告：2021-054），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	

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Y）	100%	100%	8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行权数量注销，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行权/解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申请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行权：42名激励对象中，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有激励资格外，参与个人业绩考核的共37名激励对象。37名考核结果均为A或B，可按100%行权。

2.解除限售：所有1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3号》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7人，可行权数量共768,000.00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70,000	20.00%	0.0272%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80,000	20.00%	0.0311%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60,000	20.00%	0.0233%
高洁	董事、董秘	300,000	60,000	20.00%	0.0233%
马杉姗	副总经理	350,000	70,000	20.00%	0.0272%
李艳伟	副总经理	150,000	30,000	20.00%	0.0116%
核心员工		2,200,000	398,000	18.09%	0.1677%

合计	4,050,000	768,000	18.96%	0.2958%
----	-----------	---------	--------	---------

注：获授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数量，不包括预留部分授予的 76 万份期权；可行权数量包括满足行权条件但已主动放弃行权的 30 万份期权，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60元/股。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行权期限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如逾期不缴款视为放弃本次行权。

(5)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30元/股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1,50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解除限售数量	可行权数量 占获授数量 比例	可行权数量 占当前总股本 比例
许松山	董事长、总经理	350,000	175,000	50.00%	0.0680%
聂李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50,000	50.00%	0.0194%
韩成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50.00%	0.0388%
高洁	董事、董秘	200,000	100,000	50.00%	0.0388%

马杉姗	副总经理	150,000	75,000	50.00%	0.0292%
李艳伟	副总经理	200,000	100,000	50.00%	0.0388%
核心员工		1,810,000	905,000	50.00%	0.3518%
合计		3,010,000	1,505,000	50.00%	0.585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期权注销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